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裕庭

具保人 陳佑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佑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陳佑安因被告陳裕庭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112年刑保字第34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繳納保證金5萬元後，予以釋放，惟被告於該案判決確定後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而具保人經通知復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拘票及拘提報告

01 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及完整矯正簡表在卷  
02 可稽，被告顯已逃匿，故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原繳納之保  
03 證金及其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偲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0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2 書記官 李紫君